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1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传闻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66号），称公司股价自复牌以来波动较大，并于11月9日触及异常波动。在此期间，市场传闻公司涉及股权转让概念，后续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空间，请公司向控股股东核实并披露相关事项。经向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核实，现就上述问询函所提事项回复如下：

一、请披露截至目前公司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并说明是否已经形成明确的转让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该转让将构成公司控制权变更。目前，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正在履行相关的前置审批流程，尚未形成明确的转让方案。

二、请根据实际情况，说明截至目前此次筹划股权转让是否已有意向受让方；如无，请就公司后续业务调整或资产重组等充分提示不确定性风险。

因本次协议转让股权系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进行，且正在履行相关前置审批流程，故不存在意向受让方；后续可能业务调整及可能资产重组均有不确定性。

三、请结合此次公司筹划股权转让所须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说明后续工作安排及预计时间，并向投资者提示相关的不确定性等风险因素。

本次协议转让股权须遵守《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54号）相关规定，期间包括财政部审核批准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接触选择意向受让方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将确定的意向受让方报财政部审核批准等必备节点，上述节点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均有不确定性。

四、请你公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控股股东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及公司子公司有关产品经销权终止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近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近一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1日